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宗賢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4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沈宗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7時57分
1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湖口鄉
13 興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興華街與仁和
14 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應
15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被告李冠
17 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
18 仁和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
19 被告受有右手及右小腿擦挫傷、左臉及右肩挫傷等傷害，因
20 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22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3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24 條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
26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27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告訴人並於庭後具狀
28 向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有本院114年2月10日調解筆錄及聲
29 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
30 卷第33至35頁），依照首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李念純